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舊鈔本延平王
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一冊不分卷此書出於福建故家所
藏前後霉爛書題四字脫去末亦有缺文裝成四冊郵寄
北平時稱為延平實錄因錄字原文尚隱約可辨遂錫以
此名余觀此書體例不以延平一生事蹟為始末而以楊
英從征目觀為標準故此書起於永曆三年九月楊英獻
策而終於永曆十六年四月楊英啟陳農務而永曆十五
年八月杪至十六年四月約七閱月未有記載自言
英染病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
而書首又云

十六年五月先王賓天口九所隨從戰征事實
按年逐月採備遺報

故余改其題為從征實錄而冠以楊英二字傳君孟真以

為此六字上宜再冠以「延平王某官等字」，否則楊為何人，
征為何事，似皆不能引人注意。余甚疑之。因覆孟真書云：
致夏琳閩海紀要，永曆十七年十一月，鄭經設六官，
以楊英為戶官。閩海紀要卷下先是，永曆九年，延平王鄭
成功承制設六官，時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武職
許至一品文職許設六部主事，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
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部亭秩比郎中。閩海紀要卷上楊
英在延平王成功時為戶部亭，觀寶錄中自稱可知。此書
作於嗣王經時，且在英為戶官後，故書首題「戶部主事楊
英」。蓋在鄭氏方面言之，則為官，在行在方面言之，則為軍
前戶部主事。竊疑此書可改為「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
錄」。

孟真以為然，遂定此名云。

此書文辭俚俗，多公牘語，蓋多錄自六官彙卷，如云
「軍令賞格，俱在兵科」（見第一百三十八葉）而書中所

載軍令賞格甚多，知其出於兵科案卷也。所到地方，均
記載所得錢糧，計銀若干兩，米若干石，甚覺詳悉，知其
出於戶科案卷也。而書中所載行在詔旨及與晉王等
來往文書，與夫清廷詔勅及疆吏來往議和文書，蓋皆
出於案卷，不然何以能如此之詳備也。書中調兵之詞
盡作「吊」，風暴之「暴」盡作「報」，侍衛作「蝦」，為滿洲土語，官家
子作「舍」，為福建土語（見第四十八葉），令內侍蝦鄭渡舍
簾舍來見，又四十九葉「二弟蝦」，與臣傳鄭芝龍傳蝦作
「侍衛」，舍為官家子，疑為「少爺」二字之縮音，他如「打仗」穿
帶「溜下」，「閣破」，「搬去」，「五天」，「手段」等詞，層見疊出，亦其好用
俗語之一例也。

書中又多避諱字，如「由」作「緣」（見第一葉，避明思宗
安宗昭宗諱），「松」作「嵩」（見第八十七葉，避安宗諱），「常」作「嘗」
（見第六葉，避桂恭王常瀛諱），「龍」作「隆」（見第九十六葉，
「許隆」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皆作「許龍」，此避鄭芝龍諱）。

「功」作「光」見第十三葉「馬得光」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均作「馬得功」此避鄭成功諱「經」作「京」見第三十二葉天地之常經作「天地之嘗京」此避鄭經諱下凡經歷經營曾經等字皆作「京」錦作「金」見第二十一葉陳金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均作「陳錦」此避鄭經小名錦舍諱書中誤字本多凡此等字則非誤字故特拈而出之亦可見當時藩臣之對藩主實與皇帝齊等觀其稱成功之薨曰「先王賓天」見第一葉稱成功之夫人曰「國母」見第八十七葉侍從曰「扈駕」見第九十三葉此皆過於尊崇而稱謂不當者也。

楊英籍貫本書不載不知其為何地人其事蹟亦不見於他書惟夏琳閩海紀要下及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言「楊英為戶官而不別綴一辭」本書自紀其獻策上書與夫從征時經理糧餉甚詳今列畧如左：

永曆三年九月，藩駕駐中左，初一日，楊英獻

策，藩批着來見，隨錄任戶科第一葉。永曆五年正月，藩
駕至南澳，統師勤王。二月，至白沙湖。二十五日卯時，開
駕，遇風報大作。本藩正副坐船遭險，戶科楊英等隨從
在副坐船中。時方近山，三月初十日，至大星所。十五日，
傳令攻城，一鼓而下。城中米穀，令戶科楊英分派官船
運載。第十一葉至十三葉。

永曆八年十月，藩駕駐中左。十九日，遣師南下，與
晉王（李定國）等會師勤王。官兵數萬，戰船百隻，尅日南
征。姜忠振、伯吳旭先到銅山，撥船配兵議糧。遣戶科楊
英、同忠振、伯吳議發行糧米十個月。第五十五葉。

永曆九年二月，藩駕駐中左，議設六官并司務。忠
振、伯吳、旭管戶官事，貢生林調鼎為戶官，左司務參將
吳慎為右司務，楊英使中出征，加銜司務。案八年十二
月，前鋒赫文、吳破同安縣，援剿左鎮林勝破南安縣。中
從督甘輝同北鎮陳六師破惠安縣，遂移師吳化地方。

九年正月破仙遊縣楊英蓋從甘輝等出征泉州其化也。後因張名振條陳不宜僭設司務遂改司務為都事。

(第六十六葉)

永曆十年二月藩駕駐思明州令前提督戎旗等鎮柵揭陽縣登舟下廣米聽行在聲息另差戶部事楊英查察張一彬徵收揭邑正供支銷并察餉司監紀追收米石配載商船一盡回州計餉銀十萬兩餉米十萬石。(第

七十六葉)

永曆十一年七月本藩兵師北征八月十八日移師進攻台州府二十日虜總鎮李必降二十六知府齊維藩臨海縣知縣黎嶽詹遞府縣正供戶口籍冊遺戶官都事楊英進城查察倉庫圖籍等項解出正供銀三千兩。

版籍稱是。第八十八至八十九葉

永曆十二年正月藩駕駐思明州時軍政煩殷稽查糧餉事務閱各提督統鎮南下取糧稍裕恐軍士未免將

米粟冒濫，發銀五千兩。初二日，令戶部事楊英、繇銅山巡下，與各提督統鎮議，就官兵積貯三個月外，有餘者盡行發糶載來，預給守汛官兵。各官兵俱喜有銀買糶，計運回米五千餘石，并冰給後程水武營。後銜鎮官兵三個月糧。（第九十四葉）

永曆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藩駕至舟山烈港，傳令進取長江。（第一百十一葉）七月初四日，本藩督師進取南都。（第一百二十二葉）初十日，行令官兵就儀門登岸，下營獅子山一帶，分程而進。本日，楊戎政報六合縣盜船載米萬餘石，係解北京糧運，押官搬藏民家，乞差官盤貯。藩委戶部事楊英、律中監盤。□□萬□搬貯在船候支。（第一百二十四葉）十七日，各提督統領進見，甘揮前曰：「大師久屯城下，師老無功，恐援虜日至，多費一番功夫，請速攻拔，別圖進取。」藩時以諸將急請攻城，必有緣故，非兵有故，必糧不足，密喚兵部事李胤、戶部事楊英

諭曰爾兵都事往各營軍中動作何如爾戶部事往問糧食何如并□□□□各各在伍整束如對敵一樣否已差鄭德去後不如爾等之□□□□□□□□時各分路訪問去訖至酉刻回報各甚釋稱貢惟楊英□

時問前鋒鎮以對壘之際緣

何聰□兵撒網取魚城□咫尺□□□□□□□余

新應云軍機通變總在將妙其用張飛以疎而獲嚴顏

□□□□而□□□□□□言放覆藩主可也藩曰取

魚者係仗兵則可或戰兵則事去矣立即差張五軍傳

諭戒余新并發諭責之第一百二十六葉八月初一日

師回至狼山上沙時糧運船多重載不堪駕駛委戶部

事楊英分派各中軍船并各提督統領船隻運載預作

兵糧各船俱滿載糧船放回賜手稍各路糧千餘石第

一百三十一葉

永曆十五年二月藩提師札金門城進平臺灣第一百

四十九葉四月初一日，藩坐駕船至臺灣，到鹿耳門，是晚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
□其赤崁街係我民居草厝，藩恐被焚燬糧粟，特差戶部事楊英持令箭委同楊戎政督同援剿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搬，亦不可致紅夷焚燬。明日分派發給官兵糧食，緣是各街米粟看守完全，無敢侵擾。次日即令戶部事楊英將街中米粟一盡分發各鎮兵糧，計勻足半個月。第一百五十葉臺灣城未攻，官兵乏糧。二十二日，遣楊戎政并戶部事楊英同通事何廷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糖麥等物回報，發給兵糧，計粟六千石，糖三千餘担。第一百五十二葉八月，戶官運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饑。日憂脫巾之變，藩遣楊府尹同戶部事楊英往鹿耳門守候糧船，并官私船有東來者，盡行買糴給兵。二十二日，遣戶部事楊英押米船前往二林南社，接給兵糧，并同李胤

察訪兵心何如，回報時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沒，兵心嗷嗷。二十八日，藩令戶部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木粟，接給兵糧，計可給十日兵食。回報隨後英染病□□□□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第一百五十五葉）

永曆十六年四月，病愈，啟陳農務，中有云：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遠，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饒沃也。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征，適登秋收之期，目觀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云云（第一百五十五葉）

綜上觀之，楊英自永曆三年以至十六年，凡大小征戰，幾無役不從，南至潮揭，北至南京，東達臺灣，蓋儼然一軍需要人也。

楊英身任戶部事，而又每逢出征，必經理糧餉，故言之記載，特專重財政軍事兩端，而財政之記載為

元詳此為本書最精彩處其他史書均不能如此詳盡者也。且其職司會計只知記載之完備不顧弊端之是非故其被括民間之米糧與其取償損失之叔寡在鄭氏或使引以為諱者彼亦不暇計及而為之盡量披露此真所謂實錄者也。茲將關於財政之記載分為三類列舉於下。

一 沿海徵取糧餉

自永曆三年至永曆十四年約十二年間沿海之徵取糧餉記載最為詳贍其間有名為正洪者有名為樂輸者其實大抵用兵強取也其地方可分為福建本省及廣東（潮陽揭陽）江浙（浙江沿海及長江）三區域。

甲 福建

永曆七年閏八月以和議故分遣各勦鎮就津泉派徵樂助兵餉遣督餉都督黃愷追晉

南地方餉二十萬。(第三十六葉)

九月，遣提督黃廷就雲霄地方徵米五萬石。
(同上)

十月，遣中權鎮黃其前衝鎮萬禮等，統領鎮
轄，進入龍巖地方，徵餉二十萬。(第三十八葉)
十一月，遣前鋒鎮蘇文其北鎮陳六御右衝
楊朝棟等，率轄鎮往惠安仙遊等地方徵餉
三十萬。(同上)

八年三月，藩以議和衆勢分遣各提督總鎮
就福興泉漳屬邑，派助衆輸。(第四十一葉)

四月，遣前提督黃廷前衝鎮萬禮，率轄鎮進
入永定地方措餉。(第四十三葉)

六月，遣中提督甘輝同援剿左鎮林勝等出
師長樂等處措餉。(第四十四葉)

七月，分遣各提督總鎮就漳泉福興等地方，

徵派助餉以議和未定。帶兵無敢阻抗。張遺益力。第四十五葉

十一月，漳屬十邑以次歸附。是年計永漳屬餉銀一百零八萬。第五十七葉

十二月，破同安南安惠安。由是安（安溪）永（永春）德（德化）各縣聞風俱下。是舉計永泉屬助餉七十五萬有奇。同上

十年十月，遣師進入福安地方取糧，以多積取者陞賞。時正兵鎮韓英居最。第八十一葉

十二月二十九日，攻圍寧德縣，令各官兵散處取糧，各積足三個月。第八十二葉

十一年二月，遣右戎旗鎮周全斌出師福安、港三十里地方取糧，克桔坑寨，積糧三個月。第八十五葉

七月初十日，兵師北征，集諸將議，遠征當先積

糧爾等當計何處可以取積。諸將各志所在。藩
曰。處處俱皆。將惟其化。涵頭黃石地方。大帥
未有京臨。倚虜未附。饒富貯積。可即取之。我于
十二月。已令護衛中鎮陳澤密畫地圖。現在分
派各鎮。架標取糧地方。爾等當依令着力取積
可也。遂分中提督等督師進北涵頭。李藩督戎
旗等鎮進北黃石地方。十三日。一齊登岸。各發
衝鋒官架標。副鋒伏兵。搬運粟石。駐北三日。各
船滿載。虜無敢犯。(第八十八葉)

廣東

永曆三年十一月。藩督師進入潮洲。駐師南洋。
令搬運糧粟萬餘石。令督餉黃愷運回中左積
貯。(第四葉)

四年四月。攻破揭陽縣。追取正侯數萬。俱樂輸。

五年三月，藩勦王師，諭諸將曰：「以秋禾，須足糧食，先就近處取糧，滿載俟風開。」第

十四葉

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遣各提督統領

我旗等就潮揭永取糧餉（第九十三葉）

十二年正月，南下取糧稍裕，議就官兵積貯三個月外，有餘者盡行發糶，計運四米五千餘石，并永給後程水貲，營後衝鎮官兵三個月糧（第九十四葉）

四月，藩令各師沿路取糧，並令攻克澄海縣。

（第九十七葉）

十四年二月，遣前提督黃廷等下揭取糧（第一百三十六葉）

丙

江浙

永曆九年九月，北上師阻風乏糧，就溫台取

糧第七十二葉

十一年正月，遣北征水師往溫州、福寧州、牙城、激寨等地方，取積糧餉。八月，師至溫州金鄉衛，即議攻城。虜游擊賀永壽獻城迎降，所報城內米粟甚多，客商湖絲三百餘担，藩遣船運載勻給。第八十五葉。

十二年五月，北征議就溫州界為登岸，攻郡邑，取足糧食。第一百葉。

六月，行令各官兵取足七個月糧食，候令截往三盤却貯。如無足七月之糧，突處將領後各鎮俱報足七個月糧。第一百一葉。

八月，羊山遇颶風，損失船隻甚多。九月，謠駕在舟山，集各將議曰：官兵船隻破損，糧食不足，須入溫各各港，集船取糧，再圖進取。第一百五葉。